2026年勉县老道寺镇杨寨村农机购置项目

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YCK2026-HW-009

采 购 方：勉县老道寺镇人民政府

供 货 方：陕西吉康农机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月9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：勉县老道寺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吉康农机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　　项目编号/包号：ZJHZ-ZC250005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产地	数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	YH1180R（4LZ-6.0A）	洋马	1台	280000.00	280000.00
2	拖拉机	MF1004-8L	东方红	2台	122000.00	244000.00
3	旋耕机	1GKN-210	亚澳	2台	8300.00	16600.00
4	拖拉机	LY1204(G4)	东方红	1台	160000.00	160000.00
5	旋耕机	1GQN-230	巨隆	1台	9500.00	9500.00
6	卫星平地机	12PW-420H	驰阳	1台	37200.00	37200.00
总计（人民币/元）	¥：747300.00元；（大写）：柒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					

乙方负责按招投标确认的产品规格、参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，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，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，负责对甲方操作、维护人员进行培训，指导操作、使用和维修保养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柒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；¥ 747300.00元。

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、杂费（含保险）、商检费、搬运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等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。合同总价不可变更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，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约 30%作为预付款，乙方收到该预付款后开始备货。

2、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工作后，申请甲方验货，在验货完成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再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50%；甲方验收完成后开展项目财务审计工作，乙方同步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3%，即 22419.00 元，（大写）：贰万贰仟肆佰壹拾玖元整作为本项目质保金，甲方在收到该笔质保金并完成财务审计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剩余合同金额的约 20%。本条款中约定的质保金质保期限为 1 年，质保期届满后，在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，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3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相关税务法规出具增值税发票。

4、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产品技术参数要求、甲方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供货。

四、交货期与地点

1、项目实施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 。

2、交货日期：从签订合同起 15 个日历天内。

五、运输方式：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：12 个月。

2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3、根据国家标准、部颁标准、行业标准，农机产品的质保期为产品 12 月。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立即免费解决；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收取除更换部件出厂成本费外，人工费等其他费用无偿提供。乙方应确保对所供产品提供终身服务。

4、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，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；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七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

1、技术资料包括：出厂检测报告、产品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2，在质保期内（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），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要求后，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由乙方支付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3、乙方保证产品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，若达不到要求，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产品，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。

4、技术培训

1）内容：包括产品原理、使用操作、保养维修技术等，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、熟练操作的程度。

2）培训准备：每台设备培训主要操作人员 1-2 人。

3）地点：设备交付地点。

4）时间：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。

6、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3、时间迟延的（包含乙方延迟按照合同标的产品供货和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），违约方按照每天 1‰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九。产品验收

1、产品到货后，乙方负责安装调试，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，

2、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：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产品出厂合格证。

3、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，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4、验收合格后，填写产品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5、货物交付并完成安装 15 个日历日内，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，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；

6、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 2 条条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，必须负责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补齐，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；

7、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后，甲方应在15个日历日内完成验货，超过15个日历日视为验货完成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乙双方任一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二、其它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甲　方：勉县老道寺镇人民政府	乙　方：陕西吉康农机工程有限公司
（盖章）	成交单位全称（盖章）
地址：老道寺镇老道寺社区	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铺镇芦坝村5组
邮编：	邮编：723000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	法定代表人：李晓燕
被授权代表人：（签字）王小林	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李晓燕
电话：3486157	电话：18291626569
传真：	传真：/
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天汉大道支行
	账号:26 6059 0104 000 7419
日期：2025年10月9日	日期：2025年10月9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